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葉千綺

電話：05-3620123#8913

電子信箱：hour95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10005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10005137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005137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005137_ATTACH3.pdf、
376500000A_1110005137_ATTACH4.pdf、376500000A_1110005137_ATTACH5.pdf、
376500000A_1110005137_ATTACH6.pdf、376500000A_1110005137_ATTACH7.
docx、376500000A_1110005137_ATTACH8.docx)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備查作業實施方式及校訂檢核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辦理。
- 二、本次審查採二階段線上作業，提供課程計畫平臺網址如下：<http://course.cyc.edu.tw/>。審查未通過者線上通知修正，並於通知限期改善日前修正並抽換。
- 三、查本縣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訂定實驗規範，課程教學範圍排除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故貴校課程實施得免受前

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





揭規範拘束，免提送本府召集之課程計畫審查小組，故請於111年8月26日（五）前完成上傳。

四、111學年度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俟教育部函頒後通知各校填寫，其中學習節數需符合課綱規範，倘貴校申辦十二年國教課綱前導學校計畫或實驗教育者，請特別標註說明。

五、上網公告：經本府備查通過後，課程計畫平台於111年8月27日（六）開放當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供閱覽查詢，請各校務必確認將課程計畫圖示置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處。

六、有關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相關問題請洽本府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鄭小姐（05）3620123分機8916及黃小姐（05）3620123分機8560，體育班問題請洽本府體育保健科張小姐（05）3620123分機8936。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徐明和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林永豐教授、范信賢教授、陳淑娟聘任督學、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